**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唐山高新区高新执法大队**

**2017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山高新区高新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高新执法大队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高新执法大队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山高新区高新执法大队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管理。

（三）负责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管理。

（四）负责占用道路以及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摆摊经营及市场外溢现象的管理。

（五）负责商户门前三包、橱窗内乱贴乱挂及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管理。

（六）负责对城区商户设置牌匾及临时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对从事户外广告设置的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七）负责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出入口硬化及工地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

（八）负责清理无主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除违章乱贴乱画广告。

（九）负责拆除城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筑，对违章挖掘行为进行管理。

（十）负责对乱倒垃圾、乱泼污水及毁坏园林绿化树木、草坪行为处罚。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对管辖区内的毁绿破绿、毁坏市政设施、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店外经营、无照流动商贩、侵占城市道路、车辆飘洒、施工工地出入口、围挡牌匾设置、店外活动、违章广告贴涂及喷绘、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查处、审批和监督；负责城市市容管理执法宣传工作；负责规划区域内未经规划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含市政、环卫、公用设施）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大队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本单位，本单位设置如下：

内设1个办公室，5个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特勤中队）。

1、办公室：负责文件起草、收发，宣传，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特勤中队：负责行政备案，信访举报，学习培训，执法案件审核上报。

3、一中队：管辖范围为建设路以东，大学道以北，工农路以西，北安道以南。

4、二中队：管辖范围为建设路以西，长宁道以北，庆北道以南，学院路以东。

5、三中队：管辖范围为长宁道以北，建设路以东，大学道以南（含大学道）龙东101楼西侧小路以西。

6、四中队：管辖范围为我大队所辖区域，负责夜间执法管理。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高新执法大队部门决算表**

****

****

****

****

****

****

****

****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高新执法大队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50.0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50.02万元。2015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46.9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45万元，包含年初结转1.72万元。与2015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增加3.04万元，增长2%，决算支出总计增加5.02万元，增长3%。决算支出总计中，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

**二、2016年底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0.02万元，属于财政拨款收入，是当年高新区财政安排的资金。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较2015年决算增加3.04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保险的调整和临时人员的增加。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9万元，占91.65%；项目支出12.53万元，占8.35%。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50.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50.0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8.06万元，增长2.8%。2015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46.9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45万元，含年初结转1.72万元。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148.77万元，本年决算支出150.02万元，对比增加1.2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0.0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万元，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应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城乡社区支出142.4万元，主要是高新执法大队为完成各项工作，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50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0.15万元，增长7.9%。

**1．人员经费比较**

2016年决算工资福利支出为118.53万元，2015年决算支出115.6万元，增加2.93万元，增长2.5%。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4万元，2015年支出1.5万元。增加5.74万元，增长382.6%。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2．公用经费比较**

2016年决算商品和服务支出为11.73万元，2015年为10.3万元，增加1.43万元，增长13.8%，原因为新增人员及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5年部门决算与2016年部门决算对比情况**

2015年我单位部门决算数如下：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分别为0、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0辆、因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均为0元，全年合计0元。

2016年我单位部门决算数如下：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分别为0、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0辆、因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均为0元，全年合计0元，与2015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我单位没有安排2016年预算，2016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七、2016年度高新执法大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新执法大队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新执法大队对2016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高新执法大队部门决算项目2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2.53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治理”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6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高新执法大队对管辖区域内多处墙体立面进行粉刷，并对施工围挡、橱窗、灯杆、卷帘门等处的小广告进行日常全面清除，较好地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高新执法大队将通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进行绩效分析、绩效考核。

**八、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3万元，比2015年增加1.43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增加了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高新执法大队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3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包含制式执法服装购置费9.84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治理2.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为39.2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9.90万元，专用设备10万元，家具9.3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